

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）、《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（辽科创办发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、事业单位和企业。

第三条 围绕我省精细化工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方向，依托园区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大力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，择优打造一批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和起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；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、评价和动态管理工作；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推荐和日常管理、监督、处置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备案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新型研发机构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辽宁省内，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。可由产业园区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，鼓励人才团队控股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。围绕辽宁省经济发展需求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。在前沿技术研究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。

（三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，拥有市场化的薪酬机制、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、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。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%；有稳定的研发队伍，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。

（五）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第六条 申请备案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情况简介；

（二）申报机构的管理制度（包括人才引进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）；

（三）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（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名称、数量）；

（四）近 2 年（注册运营不足 2 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）承担的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、自主立项研发项目、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清单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下达部门、编号、合作或委托单位、金额、起止时间）、立项证明或合同复印件；

（五）近 2 年（注册运营不足 2 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）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（包括服务、创办、孵化企业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证明材料）；

（六）近 2 年（注册运营不足 2 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）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（包括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、成果登记时间、转化方式、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（七）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，包含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，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；

（八）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）登记证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
（九）其他必要的材料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程序。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省科技厅发布申报备案工作通知，实行常年申请，分批办理。

（二）机构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机构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科技局按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审核推荐。

（四）资格核查。资格核查包括会议评审、现场考察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。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，提出资格核查标准和要求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省科技厅根据资格核查意见，择优提出备案意见，经省科技厅党组审定后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公告。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科技厅发文予以公告，有效期3年。

对省委省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，省科技厅可根据需要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单独组织咨询论证，公示后予以公告备案。

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日常管理。

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协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工作，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新型研发机构的日常管理、监督、处置等工作。

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，向所在市（区）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上年度从事科学研究、技

术创新、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基本信息，机构发展建设进展情况、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重点计划等，由所在市（区）科技局统一报送省科技厅。

（二）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，应在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市（区）科技局报告并经核查同意，上报省科技厅。如不提出申请、未按期提出申请，或核查不通过的，可取消其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。

（三）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；确保相关经费规范使用，并将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。

第九条 申请备案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；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视其情节，取消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并予以公告。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导致不符合申请备案条件的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- （三）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的；
- 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；
- （五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；
- （六）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予以取消备案资格的。

被取消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，自取消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有效期满后，省科技厅对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。建立分类评价体系，采取机构自评、专家咨询及重点抽查复核等形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。评价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评价结论为合格以上的保留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；评价结论不合格的，给予半年整改期，整改期后再次评价不合格的，备案资格自动失效，同时取消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四章 政策措施

第十二条 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可参考获得以下政策措施保障。

（一）省科技厅对新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进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。

（二）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计划。

（三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院所、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组建提升类实质性的产学研联盟，按机构研发经费投入比例，择优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。

（四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，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有关规定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新型研发机构可参照《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》（国科发〔2021〕270号），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（六）支持全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高新区应当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。对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根据成果转化及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成效，给予奖补支持。

（七）依照有关规定可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